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川市监函〔2018〕102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 2019 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立项计划的函

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2 号）相关规定，现就征集 2019 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一）申报的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申报的项目应属于全省范围内普遍适用的技术要求，具有广泛的规范性、指导性和引领性；
- （三）申报的项目应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联系紧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
- （四）申报的项目应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 （五）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层级（属于全国范

围内或全国某行业范围内的技术要求不应申报)。

(六) 没有完成原省质监局 2017 年(含)下达的立项计划且没有书面说明原因的,原则上不再申报。

二、申报范围

(一) 具有我省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四川特点的项目;

(二) 省委省政府关于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总体部署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提出的大力实施“一千多支”发展战略,构建“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等一系列强省战略相关项目;

(三) 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急需制定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 根据相关规定,有项目申报意愿的单位和个人应向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不直接受理非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申请。

(二) 行业主管部门对征集的项目进行归集,合并重复和相类似的项目。对本行业、本领域的重大需求按照系统性、协调性、科学性的要求,经遴选、评估后申报。

(三) 申报项目涉及其他行业的,省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与其他行业部门进行协调,并在项目申报书中写明协调情况与协调结果。协调未果的暂缓申报。

(四) 申报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将地方标准制修(订)

项目立项计划申报函，申报项目重要支撑材料，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附件 1），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汇总表（附件 2）等 5 类材料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报或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无特殊情况年内不再增补立项计划。

联系人：蒲贵昌，电话 86607605，

邮箱 284359123@qq.com。

附件：1.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2.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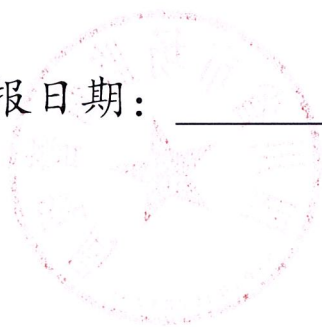
附件 1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填写）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 写 说 明

- 1、申报书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后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本表用 A4 纸填报，可按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
- 3、一项立项计划需填报一份申报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拟修订标准的 编号及名称
3、涉及领域		☐ 农业 ☐ 工业 ☐ 服务业 ☐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 节能环保 ☐ 其他	
4、采用的国际 标准或国外先 进标准编号及 名称		采用何种标准	☐ ISO ☐ IEC ☐ ITU ☐ 其他
		采标程度	☐ 等同 ☐ 修改
		采用国际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	
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500字以内）			
2、可行性（500字以内）			
三、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四、所属标准体系情况			
五、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1、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			
2、参考和引用的标准名称和编号			
3、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对比情况			
六、基本思路、计划和保障措施			
1、基本思路			
2、工作计划			
3、保障措施			
七、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			
八、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分析情况			
九、标准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十、主要起草人员			
单位及姓名	职务/职称及专业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

十一、相关单位意见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汇总表

序号	标准名称	制订或修订	项目归口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联系电话（座机，手机）。修订项目应填写拟修订标准的名称和编号。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